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委农办〔2020〕5号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及 流转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全省农业恢复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省委办公厅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农业恢复生产和脱贫攻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琼厅字〔2020〕18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权能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流转合同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为尽快摸清土地经营权流转底数，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各县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完成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进行全面登记及备案。

二、登记、备案范围及条件

（一）登记、备案范围

- 1.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2.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3.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
- 4.其他依法可流转的土地经营权。

（二）登记、备案条件

- 1.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 2.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
- 3.流转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流转的真实意愿。

三、登记、备案程序

（一）提交材料

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流转合同备案由受让方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受让方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办理的可委托他人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受让方的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办

理的，应当提交双方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通过其他承包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的，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

3.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4.当地登记、备案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符合上述 1至 4项条件的，可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符合上述 1 3 4项条件的，可办理土地流转合同备案。

受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登记、备案

1.土地经营权登记

对提交的土地经营权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证》，并填写登记台账。同一块地多次流转的应以最后一次流转为准进行登记，并提供原承包方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在办理登记时应收回原登记证。

2.流转合同备案

对提交的流转合同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填写规范的，出具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

转合同备案证明》，并填写备案台账。同一块地多次流转的，备案时需提供原承包方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

3.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条件和程序，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按后者执行。

（三）建立台账

对完成土地经营权登记的建立登记台账，对完成流转合同备案的建立备案台账，一并向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县级登记和备案台账。

（四）资料归档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土地经营权登记、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登记（备案）表、身份证明材料、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相关权属证明等资料整理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高度重视，确保属地管理责任到位。市县政府全面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流转合同备案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合理调配资源，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保证登记、备案工作顺利开展。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乡镇登记、备案工作的督查指导，安排专人负责汇总报送登记备案台账及工作进展情况。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主动作为，做好广泛宣传发动，全面摸清流转合同签订底数，积极指导村组完善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工作。

（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范有序，指导乡镇对不规范的流转行为予以规范，对于规范后的流转行为予以登记，逐步实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范化管理。

（三）依法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以其他方式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应当补发证书。

（四）定期报送信息。实行土地经营权登记、流转合同备案信息月报制度，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调度汇总本地区登记、备案情况，于每月 2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登记、备案台账，并于 6月 30日前将最终的登记、备案情况汇总上报，7月份后以电子版的形式按季度进行动态更新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赴各市县开展登记、备案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联系人：王剑、焦鹏，联系电话：65332961，电子邮箱：
hnsnytnjc@126.com

- 附件：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表（模板）
2.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证（模板）
3.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模板）

4.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台账（模板）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3月 25日

附件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表（模板）

登记（备案）人 （受让方）	姓名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或 身份证		
流转类型	“ 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 “ 其他		
流入土地面积		流转合同编号	
土地座落			
流转方式	“ 转包 ” “ 出租 ” “ 入股 ” “ 其他 ”		
流转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流转价格			
支付方式			
原承包地用途			
权利范围（生产经营 范围、可否再流转等）			
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登记（备案）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其他登记（备案）材料			

附件 2

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证（模板）

XXXX乡（镇）土地经营权登记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材料齐全，同意登记，特发此证。

XXX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受让方 基本 情况	全 称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流 转 方 式				
流 转 面 积 (亩)				
流 转 期 限 (年)				
流 转 用 途				

附件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

(存档联)

备案编号：

备案人	
流转合同编号	
流转类型	☐ 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 ☐ 其他
流转面积（亩）	
土地座落	

流转方式	☐ 转包 ☐ 出租 ☐ 入股 ☐ 其他
流转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备案证明仅作为对备案情况的确认。 2本备案证明壹式贰联，备案单位执存档联归档使用，备案人执回执联自行留存。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

(回执联)

备案编号：

备案人	
流转合同编号	
流转类型	☐ 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 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 “ 其他
流转面积（亩）	
土地座落	
流转方式	“ 转包 “ 出租 “ 入股 “ 其他
流转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备案证明仅作为对备案情况的确认。 2本备案证明壹式贰联，备案单位执存档联归档 使用，备案人执回执联自行留存。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台账（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亩、年、元

[illegible]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